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11059359 函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6、17、28、31 條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66075 號)。
- 四、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五、臺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協助本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適性教育安置。
- 二、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受教權益，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
  - (一)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 臺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工作小組 (以下簡稱學前鑑定小組)

##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臺南市或有實際居住臺南市之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幼兒(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居住臺南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且需與父母一方、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三、現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之幼兒。

## 伍、申請項目：分 A、B、C 三類。

A 類：優先入幼兒園—持醫療證明之申請入公幼、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另參閱【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B 類：新提報—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鑑定未通過，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

(一)持醫療證明之在園生，有特教需求者：雖持有醫療證明但未經由教育鑑定多元評量進行鑑定安置，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含外縣市轉入)。

(二)無醫療證明之在園生，有特教需求者：欲申請發展遲緩，須接受幼兒園班級導師 2 次學前發展篩檢未通過者方具備申請資格；提報期限為該學年度 2 月期間，且未曾申請特殊教育需求身分或曾申請教育鑑定未通過，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

## C類：重新評估

- (一)重新評估，已具備鑑輔會鑑定身分有效期，其鑑輔會有效期限即將到期者，園(校)有持續輔導並檢具觀察紀錄者，雖持有醫療證明，仍需要經由教育鑑定多元評量，鑑定其確實有特殊教育需求。
- (二)更改安置，已具備鑑輔會鑑定身分之有效期，持有醫療證明欲更改班別類別，需要經由教育鑑定多元評量更改障礙類別者。
- (三)移除特教身分、特教服務，已具備鑑輔會鑑定身分之有效期欲放棄特殊教育需求身分者、該鑑輔會身分有效期已到期未提出重新評估鑑定者、家長主動提出欲放棄特殊教育求身分者。

## 陸、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以下簡稱學前教育鑑定)作業方式：

一、鑑定原則：發現與轉介→申請鑑定安置→評估特教需求→審查與綜合研判→安置與輔導等五個階段(詳見如附件1)。

- 1.發現與轉介：園(校)教保人員進行轉介前輔導及教學觀察、未入園幼兒於適當的服務單位，獲得相關服務之輔導協助，經輔導協助介入無顯著成效，由家長同意後申請合格心理評量人員採多元評量(依幼兒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生態評量等評估)蒐集相關質性資料或檢附醫療證明建議資料，以提報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育鑑定。
- 2.申請鑑定安置：依附件及公告規定表件提出申請。
- 3.心理評量人員評估：園(所)送件申請資料不齊或資料內容無法判讀該生特殊教育需求者，園(校)承辦人於該區間前1個月向特教中心申請學前心理評量人員到校評估。
- 4.審查研判：由學前鑑定小組採多元評量方式審查。
- 5.綜合研判：由專家學者、學前鑑定小組於該區間鑑定期間，確認鑑定結果及異議研判。
- 6.安置與輔導：經綜合研判決議後，鑑輔會函文園(校)並進行特教通報網接收，園(校)持續輔導與追蹤安置概況。

## 二、辦理內容：

- 1.辦理學前教育鑑定工作說明會：該學年度8月至9月、1月至2月依公告辦理。
- 2.辦理專業知能相關研習課程：每學年度培訓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規劃學前教育鑑定相關研習，依公告辦理。
- 3.學前特殊服務據點諮詢：提供學前鑑定相關諮詢，依公告辦理。

## 三、申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

### (一)A類優先入幼兒園：

另參閱【112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提報期限每年度11月底-12月初。

### (二)B類新提報：提報期限該學年度1月、3月、6月、8月、9月、12月區間。

#### B類持醫療證明之幼兒：

- 1.導師或家長：向就讀園(校)之該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 2.該園(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須備妥資料表件如下：

(1)鑑定安置提報名冊：自特教通報網下載。

- (2) 審查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 (4) 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附件 4)：持有下列證明或評估報告之一，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核發之有效診斷證明或兒童聯合發展評估中心核發之綜合評估報告表(發展遲緩證明)。
- (5)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4-6 歲智能障礙個案適用(依公告附件)。
- (6) 當年度 IEP，若無 IEP，則檢附輔導資料或 C125(依公告附件)。

B 類無醫療證明之幼兒：

1. 導師或家長：向就讀園(校)之該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2. 該園(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須備妥資料表件如下：

- (1) 鑑定安置提報名冊：自特教通報網下載。
- (2) 審查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 (4) 研判報告及鑑定相關資料(視需求檢具以下資料)：
  - ① 幼兒園生態評量學習活動需求分析表、幼兒園個別生態評量表(二擇一)。
  - ② 0 到 6 歲幼兒評估表。
  - ③ 相關測驗之 PR 值頁面(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幼兒情緒行為量表、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學前幼兒認知發展診斷測驗，視需求擇 1 項~2 項)。
- (5) 現況評估表(依公告附件)。
- (6) 家長同意書(依公告附件)。
- (7) 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表影印本 2 份，含初入園篩檢 1 份、學期中篩檢 1 份(依公告附件)。

(三) C 類重新評估之在園生：提報期限該學年度 1 月、3 月、6 月、8 月、9 月、12 月區間。

C 類重新評估：

1. 導師或家長：向就讀園(校)之該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2. 該園(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須備妥資料表件如下：

- (1) 鑑定安置提報名冊：自特教通報網下載。
- (2) 審查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 (4) 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附件 4)：持有下列證明或評估報告之一，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核發之有效診斷證明或兒童聯合發展評估中心核發之綜合評估報告表(發展遲緩證明)。
- (5)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4-6 歲智能障礙個案適用(依公告附件)。
- (6) 當年度 IEP，若無 IEP，則檢附輔導資料或 C125(依公告附件)；IEP 擬定無法呈現幼兒特殊需求概況者，園(校)方需另申請心理評量人員到校評估申請或退回提報(依公告附件)。

(7)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印本(依公告附件)。

C類更改安置：

1. 導師或家長：向就讀園(校)之該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2. 該園(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須備妥資料表件如下：

(1)鑑定安置提報名冊：自特教通報網下載。

(2)審查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3)鑑定安置摘要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4)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附件4)：持有下列證明或評估報告之一，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核發之有效診斷證明或兒童聯合發展評估中心核發之綜合評估報告表(發展遲緩證明)。

(5)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4-6歲智能障礙個案適用(依公告附件)。

(6)當年度 IEP，若無 IEP，則檢附輔導資料或 C125(依公告附件)；IEP 擬定無法呈現幼兒特殊需求概況者，園(校)方需另申請心理評量人員到校評估申請或退回提報(依公告附件)。

(7)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印本(依公告附件)。

C類放棄身分：

1. 導師或家長：向就讀園(校)之該園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提出申請。

2. 該園(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須備妥資料表件如下：

(1)鑑定安置提報名冊：自特教通報網下載(依公告附件)。

(2)審查表：園(校)承辦人與導師填寫(依公告附件)。

(3)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表(依公告附件)。

柒、鑑定結果及申復流程：

一、中止鑑定申請作業：

(一)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過程有疑義或個人因素考量欲提出鑑定安置結果變更或中止鑑定作業，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園(校)承辦人提出申請，園(校)承辦人必須協助家長函文送件。

(二)園(校)承辦人提供家長中止鑑定程序申請表，經家長簽章同意中止鑑定程序。

(三)園(校)承辦人將中止鑑定程序申請表一併函文至特教中心，即可中止鑑定安置程序。

(四)特教中心收文後於 10 個工作天後退回園(校)送件資料給該校承辦人。

(五)該學年度有申請中止鑑定作業，同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鑑定。

二、鑑定安置結果及服務：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辦理」。

三、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

(一)對於安置結果如有疑慮，請於 7 日內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查詢，請聯絡「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處」06-2412734。

(二)依本局鑑定安置結果有疑議者於發文日起 10 日內提出重新研判，若仍有疑議則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捌、鑑定安置注意事項、實施作業：

一、送件地點：

- (一) 親送或郵寄：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處(中西區永福國小內)。
- (二) 郵寄送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日期以截止日期下午 16:00 前。
- (三) 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二、聯絡方式：

- (一) 市話 (06) 2412734 轉分機 23。
- (二) 傳真 (06) 2284785。
- (三) 承辦人:學前鑑定安置承辦人。

三、申請檢具資料：

- (一) 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領有下列佐證資料其中一項(或以上)者即可】：

-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 3.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 4.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

- (二) 有效年限內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核發之有效診斷證明書，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若已配聽覺輔具者，可一併檢附配戴聽覺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若曾接受視覺功能評估者可一併檢附評估資料。

- (三) 本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算起一年內；聽力圖係以「評估日期」算起辦年內；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算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 (四) 倘已屆送件日期但尚未取得醫療佐證資料，可詳細說明理由(如至 XX 醫院排定 X 月 X 日評估)，並檢附佐證資料：3 個月內之發展篩檢表、觀察影片、生態評估等資料

四、鑑定作業結果說明：經鑑輔會鑑定後，核予之身分及所接受特教服務分述如下：

- (一) 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應依據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可依公告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及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 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請幼兒園持續觀察與輔導，如有諮詢需求，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學前服務據點或特教資源中心諮詢，另視介入狀況決定是否再次提出鑑定。
- (三) 再觀察或非特教學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幼兒園持續關懷及協助。如為再觀察或原接受特教服務者須追蹤其適應狀況，若有諮詢需求，可向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學前服務據點或特教資源中心諮詢。
- (四) 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1. 依本市鑑輔會議決或申請鑑定安置時，所持佐證資料之有效期限為該生特殊教育資格之鑑輔會有效期限。
2. 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鑑輔會有效期限內協助提出重新鑑定。
3. 未依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局將於鑑輔會有效期限一個月後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五、安置結果：安置原則以適性、就近安置為原則，各班型服務型態分述如下：

- (一)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幼兒園應依據特殊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相關各項特教相關服務依公告辦理。
- (二)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全部時間仍在原校原班學習，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幼兒園應依據特殊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導師協助必要之教學調整，相關各項特教相關服務依公告辦理。
- (三) 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於該班級上課，相關各項特教相關服務依公告辦理。

玖、心評人員培訓、派案原則作業：

- (一) 依據「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之課務處理、費用支用、敘獎辦理方式，依據南市教特(三)字第 1110488898 號函規定辦理之。
- (三) 參與學前鑑定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心評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壹拾、其他：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 <http://www.tn.edu.tw/> 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首頁【<http://serc.tn.edu.tw/>】-鑑定安置-特教生安置下載填寫。

拾壹、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經費支應，並依本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之課務處理、費用支給及敘獎修改辦理方式」另行簽辦。

拾貳、獎勵：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本計畫協辦學校相關人員、學前鑑定工作小組，表現績效良好者，函請所屬機關依權責給予敘獎鼓勵。

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及「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辦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要點。

